

关注立法

全国人大常委会召开第22次会议 15年后大修刑事诉讼法

被告人近亲可拒出庭作证

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4日上午在北京人民大会堂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会议审议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关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有关条款的解释草案等。

现行刑事诉讼法是1979年制定、1996年修正的。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民主法制建设的不断推进和人民群众司法需求的日益增长,刑事诉讼制度在某些方面也出现了一些不相适应的问题。因此,有必要进一步完善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此次提交审议的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按人民法院通知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由逃避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

草案增加规定,犯罪的时候不满十八岁,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下刑罚的,司法机关和有关部门应当对相关犯罪记录予以封存。

时隔15年,刑事诉讼法——这部与公民权利息息相关、与打击犯罪密切相连的大法迎来了第二次大修。

24日上午,刑事诉讼法修正案草案首次提交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本次刑诉法修改内容多,增加和修改的条文占现有条文总数的近一半。

我国拟修法进一步遏制刑讯逼供

8月24日提请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刑诉法修正案草案,通过完善非法证据排除制度等,进一步遏制刑讯逼供和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



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公安机关拘留人的时候必须出示拘留证。拘留后,应当立即将被拘留人送看守所羁押,至迟不得超过二十四小时。除无法通知或者涉嫌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等严重犯罪,通知可能有碍侦查的情形以外,应当把拘留的原因和羁押的处所,在拘留后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拘留人的家属

犯罪嫌疑人被送看守所羁押以后,侦查人员对其进行讯问,应当在看守所内进行。侦查人员在讯问犯罪嫌疑人的时候,可以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的,应当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或者录像。录音或者录像应当全程进行,保持完整性和连续性



新华社记者陈琛 编制

侦查阶段律师能调查取证

修正案:根据现行刑事诉讼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侦查阶段只能聘请律师提供法律帮助,而只有到了审查起诉、审判阶段,才可以委托辩护人。考虑到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在整个诉讼过程中均享有辩护权,修正案草案增加规定犯罪嫌疑人在侦查阶段可以委托律师作为辩护人为其提供法律帮助。草案规定,辩护律师持律师执业证书、律师事务所证明和委托书或者法律援助公函要求会见在押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看守所应当及时安排会见,至迟不得超过四十八小时。辩护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时不被监听。

解读:律师会见犯罪嫌疑人被侦查机关拒之门外,调查取证、查阅案卷也都存在困难。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陈卫东说,现在很多律师不愿意办理刑事案件,刑事辩护率下降。这不利于对犯罪嫌疑人权益的保障。

对于这一改动,刘吴律师表示,这意味着在侦查阶段,律师的身份由“提供法律帮助的律师”转为“辩护人”。“律师在这一阶段除进行从前规定的会见、提供法律咨询、代为申诉控告等工作以外,还可以行使调查取证和提出辩护意见的权利,阅卷权也得到进一步的明确,侦查阶段犯罪嫌疑人权益的维护力度将因此得到加强,会在一定程度上遏制刑讯逼供。”

均据新华社电

蔡英文抛出台独“十年政纲”

国台办表示大陆不接受

据新华社北京8月24日电 国务院台办发言人24日就蔡英文日前公布民进党“十年政纲”两岸政策一事回答了记者提问。发言人表示,这套政策既是不现实的,也是大陆方面不能接受的。因为这套政策一旦实施,将导致两岸协商无法进行,两岸关系也会再度动荡不安。

发言人表示,我们注意到,在蔡英文公布这些政策和发表相关谈话后,台湾社会各界纷纷提出质疑并表示担忧。各种情况表明,民进党仍未改变其“一边一国”的“台独”立场,也拒不承认“九二共识”。这套政策既是不现实的,也是大陆方面不能接受的。因为这套政策一旦实施,将导致两岸协商无法进行,两岸关系也会再度动荡不安。我们和台湾各界一样,不希望两岸现有的协商交流受到冲击,不希望两岸关系出现倒退,不希望两岸同胞特别是台湾同胞的利益受到损害,不希望和平发展的成果遭到毁弃。

小伊伊左腿很可能残疾

专家称将来或比右腿短

据新华社电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24日表示,“7·23”温州动车追尾事故中最后一名被救出的伤员小伊伊暂时无需截肢,但左小腿预后情况不容乐观,要恢复到正常肢体功能可能性甚小。目前当务之急是棘手的创面处理,以利于下一步康复。

22日晚,来自上海多家医院的5名专家对项玮伊进行全面检查会诊,对小伊伊左下肢运动和神经功能开展评估。新华医院儿骨科主任赵黎向新华社记者表示,“尽管小伊伊暂时无需截肢,但完全恢复的可能微乎其微,左腿的缺血性挛缩还可能影响骨骼生长,不排除小伊伊将来会出现左腿比右腿短的情况。”

两岁半的项玮伊是“7·23”温州动车追尾事故中最后一名被救出的伤员,左腿受伤严重,并出现挤压综合征。小伊伊已经历多次手术,并于22日从温州转至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治疗。



热腾腾的月饼俏姑苏

苏州一家小吃店现烙现卖的苏式鲜肉月饼飘香诱人(8月23日摄)。中秋节临近,古城苏州一些小吃店纷纷推出现烘现卖的苏式月饼,吸引大批市民游客购买尝鲜。新华社发

渤海溢油索赔全面启动

国家海洋局:律师团本月底产生

据新华社电 记者24日从国家海洋局获悉,国家海洋局正在调动各方力量积极进行蓬莱19-3油田溢油事故生态索赔的各项准备工作,已有49家国内律师事务所报名应聘案件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服务团队将于本月底产生。

国家海洋局表示,蓬莱19-3溢油事故对我国渤海海域造成了严重污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各有关方都有权利向责任方提出损害赔偿,其中海洋生态损害赔偿将由国家海洋行政主管部门代表国家进行索赔。

婚前房产加个名要缴税

南京地税此举被指“趁火打劫”

本报讯 据扬子晚报报道,南京市地税部门向记者证实,从23日开始,他们已通知房产契税征缴部门对于婚前房屋产权证加名行为征收契税。具体缴纳办法按照房屋所有权添加人的实际占有比例,折合合理市场价,按照赠与类别征收3%的契税。而婚后共同房产增名目前暂不需缴纳契税。然而,面对这项突然执行且没有书面通知的新政,很多市民表示“不理解”,有的甚至戏称税务部门是在“趁火打劫”。

以前这种夫妻关系的房产加名行为,是不需要缴纳任何契税的,在一般情况下只需要交一些工本费就可以办理了。那么,为什么现在又要突然征收呢,南京市地税局一位工作人员表示,不缴税的情况随着政策的变化而发生改变。刚刚出台《婚姻法解释(三)》明确提出,婚前房屋赠与的钱,离婚后房子归谁,这条政策出台,结果引发了对于婚前房屋产权确认的高潮。这位工作人员表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暂行条例》第一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转移土地、房屋权属,承受的单位和个人为契税的纳税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缴纳契税。”也就是说,夫妻在婚后想对婚前房产加名,就属于房屋权属发生转变。因此只要变更房屋权属,就得征收契税。

案例

徐先生婚前购置了一套价值100万房产,之后他与刘小姐结婚。房屋产权证上只有他的名字。新婚夫妇解释出台后,妻子刘小姐要求丈夫在房产证上加上的名字。

税务部门表示,在加名之前,如果在双方没有提出房屋所占权属比例的情况下,房屋产权比例将按照夫妻双方各半划分。具体的计税方式为“评估价格的一半×婚前房产税率率3%”。具体计算过程如下:王先生房子的价值为100万计算,那么要把刘小姐的名字加进产权证,其契税缴纳为100万÷2×3%=15000元。

如果是按比例分割产权,则由夫妻俩约定好后,双方到房产部门签订一份协议,标明各自所占份额,并将份额折合成合理市场加价征税。

刑诉法“大修”五大看点

看点1 不得强迫任何人自证有罪

修正案: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在原有“严禁刑讯逼供”规定的基础上,增加“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的规定。同时还规定:采用刑讯逼供等非法方法收集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供述和采用暴力、威胁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解读:中国政法大学教授陈光中认为,这次修法把非法证据排除和不得强迫自证其罪加进来,是相当大的进步。这将从制度上防止和遏制刑讯逼供

及其他非法收集证据的行为,为维护司法公正和刑事诉讼参与人的合法权利提供保障。

北京大学法学院副院长汪建成认为,过去严禁刑讯逼供的规定执行得不好,就是因为刑讯逼供落脚在“供”上,非法取得的口供可以作为合法证据。“因此,此次修法重点放在了非法证据排除规定上,而且还规定了严密的、严格的证据收集程序。这会对遏制刑讯逼供起到重要作用。”

看点2 近亲属不被强制出庭作证

修正案:刑诉法修正案草案为破解“证人出庭难”,增加了专门的条款,设计了证人强制出庭的制度。修正案草案规定,证人证言对案件定罪量刑有重大影响,并且公诉人、当事人或者辩护人、诉讼代理人有异议的,或者人民法院认为证人有必要出庭作证的,证人应当出庭作证。证人没有正当理由不按人民法院通知出庭作证的,人民法院可以强制其到庭,但是被告人的配偶、父母、子女除外。证人没有正当理由由逃避出庭或者出庭后拒绝作证,情节严重的,经院长批准,处以十日以下的拘留。

解读:专家指出,因为立法者设计了证人强制出庭制度,但是考虑到强制配偶、父母、子女在法庭上对被告人进行指证,不利于家庭关系的维系。罪犯服刑后还是要回归家庭,因此规定了配偶、父母、子女不必强制出庭的例外。如果他们愿意出庭对被告人进行指证也可以,这里强调的是不被强制出庭。这是以人为本的制度设计,与我们通常认为父亲将犯罪的儿子扭送公安机关投案自首的“大义灭亲”行为关系不大。

看点3 批准死刑前 最高法应提讯被告

修正案:作为避免死刑冤错案的最后一道关口,死刑复核的作用可见一斑。为了进一步落实“少杀、慎杀”的原则,刑诉法修正案草案作了进一步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作出核准或者不核准死刑的裁定。对于不核准死刑的,最高人民法院可以发回重新审判或者通过提审予以改判。草案同时增加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复核死刑案件,应当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可以向最高人民法院提出意见。

解读:北京法拓律师事务所律师刘昊对这些修改表示赞同。他认为,从立法规定上看,死刑复核

程序过去没有成为一个真正意义上的诉讼程序,带有一定行政化色彩,缺乏公开性、透明性,为保证这类案件的质量,避免错杀,落实“少杀、慎杀”的原则,完全有必要增加这样的规定。

最高人民法院曾在2008年4月25日上午,首次进行视频“面对面”远程提讯死刑被告人。法官利用远程视频系统,对贩卖毒品罪被判处死刑羁押于福建省泉州市看守所的被告人蒋华全进行了远程提讯。

有关专家指出,这次修改法律从更高的立法层面确认“讯问被告人,听取辩护人意见”,说明立法者充分吸收了司法实践经验。

看点4 重大犯罪可以监控密查

修正案:侦查活动是刑事诉讼活动刑事诉讼的重要环节。根据实践需要,刑诉法修正案草案增加了技术侦查的规定:

——对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以及重大贪污、贿赂犯罪案件,利用职权实施的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的重大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审批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公安机关可以决定由特定人员实施秘密

侦查,可以依照规定实施控制下交付。

——采取技术侦查措施、秘密侦查措施、控制下交付收集的材料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解读:汪建成说,在新形势下,一些新型犯罪的不断增加,一些犯罪出现了智能化、国际化、组织化的新态势。如果采取过去常规的侦查手段很难破案,必须借助一些高科技手段,运用一些高技术装备、采用一些特殊手法来侦破犯罪,这就需要技术侦查和秘密侦查写入刑事诉讼法予以合法化。

补习班孩子扔纸飞机求救

7楼在上奥数,救救我们

本报讯 据中国青年报报道,陕西省西安市一奥数班为了躲避检查,把50名学生带到黑屋子。孩子们害怕,向楼下连扔纸飞机,上写:“7楼在上奥数,请救救我们”,“我们不想上奥数,但是家长硬是让我上,只好求救了”。

22日上午10时许,看到纸飞机后,记者通过楼梯上到5楼,看到楼道里铺着凉席,一名红衣男子坐在那里,警惕地看着经过的人。6楼和7楼之间的楼道间被焊接了一个铁门,门口没有任何门牌或标志。门本来是开着的,有人上楼后,红衣男子迅速将门锁上,然后下楼继续坐在凉席上面。据6楼一单位的值班人员讲,7楼是一个补习班,每天上午和下午都有很多学生从楼道上到7楼,已经持续一个暑假了。

记者询问红衣男子这里是不是在上课,男子说他什么都不知道,但是却有孩子的吵闹声从楼道传了下来。

当日10时40分许,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赶到此处检查。检查人员上到6楼后,任凭在铁门口如何呼唤都没有人开门。

放学时,从楼上下来的学生说,他们上的班叫“敏学堂”,大约有50名学生,都是5年级的,的确是在上奥数,那些纸飞机也是他们折好扔下来的。“老师姓唐,平时收费很高,折纸飞机的本子都是强制要求在班里购买的”,“有时候有陌生人来了,老师就让我们到一间黑屋子里躲着,十几分钟都不让出来,害怕得很。今天是听到有人检查,就想出了办法,扔了纸飞机”。

碑林区教育局工作人员说,这个“敏学堂”未进行注册,是个黑班,他们会密切关注这个奥数黑班。

记者下楼和教育局进行联系。在等待教育局工作人员前时,又有纸飞机从楼上扔了下来,短短几分钟时间就扔下4个纸飞机。上面用油笔歪歪扭扭地写着几行字:7楼在上奥数,请救救我们。

这纸飞机也让过往的市民张先生捡到了,他也是学生家长,看到上面的字后眼圈都红了,气愤地说:“该死的奥数!”

河南「玉米哥」生意还不错

每天下午5点,高高瘦瘦的张玉超推着一箱瘦熟的玉米,准时出现在山西大学附近的坞城路。

张玉超今年18岁,老家在河南罗山县,下学期读高二了。张玉超的父母在太原开了一家小吃店,每年暑假,张玉超都会从老家来太原与父母相聚。为了减轻父母负担,也锻炼一下自己,他试着出来卖玉米,没想到生意居然不错,每天都能卖掉七八十根,说起自己的“成绩”,张玉超挺有成就感。

张玉超比较腼腆,也不吆喝,但光顾他生意的人还不少,尤其以他的同龄人居多。“这些都是熟人,他们都叫我‘玉米哥’或者‘玉米帅哥’,不过,我还是喜欢他们叫我的名字。”张玉超有些不好意思地说。

图为8月22日,几个学生在买玉米,他们都是张玉超的老顾客。新华社发

